

#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端午节令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信息 公告及端午节日期间食品消费警示

端午节日将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按照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计划的要求，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端午节令食品安全，截至2020年5月26日，我局对皮蛋和粽子2类节令食品共计30批次样品组织了抽检。其中，合格29批次，不合格1批次，样品信息详见附件。

端午期间食品消费较为集中，也是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发多发期，市市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节日期间选购食品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应在持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的生产企业、小作坊、商场、超市、商店、摊点等食品销售场所选购食品，索取并保留相关购物凭证。

二、选购预包装食品时，应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包装或标签上是否标注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保质期”，选购无破损、无变形的食品。

三、选购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时，应注意查看食品保存环境、温度等是否符合食品包装或标签上标示的贮存条件要求，贮存设施设备是否有效运行。

四、选购肉类时，要注意查看“两证两章”（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印章），无相关证章或证章不全的，应避免购买。

五、消费者若选择线上方式网购粽子，应当选择正规的网购平台和信誉高的网店。收到商品后，应当及时验货，一旦发现问题，应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拒绝签收。

如果发现经营者销售有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或对购买食品的安全问题有疑问的，可随时拨打电话 12315 提供线索或进行投诉举报。

附件：1.2020 年端午节令专项检验项目

2.2020 年端午节令专项抽检合格食品公示

3.2020 年端午节令专项抽检不合格食品公示

